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鈔旁之類同違限不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

諸承提點刑獄司輸取諸軍請給旁厤轉運司及州

縣等處買物文憑之類點磨而違限不供送者
杖八十一日如一等三十日以上若折换移改
事節有所規避者徒二年其提點刑獄司應取
而不取應點磨而不點磨各故為隱庇者與同
罪
諸隱落及失陷錢物干繫人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罪止徒二年許人告
廐庫勑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收到經總制並無額上供錢物

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
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
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
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
戶部違限准此
諸經總制錢供申帳狀隱漏者徒二年
諸州及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僧道免丁錢帳
狀隱漏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已未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移運錢物起發交納審磨回報違限及批書行程
　于令有違者各杖一百
諸州驅磨勘會官物不中本州長吏而直追人及受
　而違者各杖一百
諸官物交界訖帳厤無故違限不送磨勘司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論如
　主守不覺盜律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州應施行已經監司如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不以赦降原減

戶婚勅

諸于税租簿帳有欺弊者謂于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五百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　犯人應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加一等贓輕者徒一年

詐偽勅

諸公人主管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
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賞
者已未得同計隱落失陷數論如吏人于本業官物

文書增減取官物法仍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縣收支錢物麻令承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

縣檢察

諸提點刑獄司每半年輪取所部三州諸軍請給旁

麻轉運司及州縣買物文憑之類點磨有稽違

不還價及不支給或雖支而不足若不當價者

並奏劾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具見管錢物實數移
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户部御史臺
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内保明前政有
無妄作名色虚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倉庫館驛及寄收官物每季知州或通判外縣鎮寨
通判或差點檢 不得委州縣官因出取索點檢及互差倉庫監官 各以
未注官物有無損惡欠剩及季點官名銜于籍
内仍申本州 朝廷封樁錢物申所轄官司 州類聚申尚書本

部

諸按察及季點官點檢官物止據見管帳曆不得令

别供帳狀及約收出剩

倉庫令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鈔旁之類同

或餘文書並限十日用畢送還元有日限者依本法

諸提點刑獄司取索轉運司及州縣旁曆文憑之類

點者限五日供送若妨用聽錄報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

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并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聽轉運司覆驗
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官物應驅磨勘會者止以帳檢文書為據如主守
已替文書不明應追人者申本州長吏審度行
下
諸移運錢物起發一千貫以下限一日每一千貫加

一日並于所差人行程内批書般至所上處交
納日限並依此納訖限當日入馬遞報元支處
仍具附曆名色收附申所屬限二日審磨報元
支錢物處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曆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曆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場務令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每季
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
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
磨保明申尚書戶部

賦役令

諸州僧道免丁錢上半年年限至八月終下半年年限至次年二月終起發赴左藏庫送納仍于限内開具寺第人數所收數目帳狀供申提點刑獄司及尚書戶部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帳狀上半年以九月終下半年以次年三月終

文書令

諸帳及簿歷錢物有差失誤漏之類先取干照文書改正有欺弊者聽追人

諸根磨出合納官錢物候催納到官經所屬審覆保
明方許推賞
諸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失陷并錢物給賞外依格
應轉資而餘數又及一倍以上者所屬保明申
尚書省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錢物未得者減半給賞仍
止于犯人追理
諸驅磨點檢隱落及失陷錢物未明因而別差人驅

磨或後人承行結絕始見隱落失陷者以所得
賞均給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及失陷錢物應推賞者州
縣委提點刑獄司限十日覆定訖賞之發運監司提點
鑄錢解鹽司之類人吏委仍申尚書戶部檢
隣路提點刑獄司准此
察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應賞者以所
納物准價仍依數借支即犯人應勿追或追而
不足者干繫人均備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使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者累滿同並奏裁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一百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二百貫

減磨勘一年

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劾者

免試

諸色人

告隱落失陷錢物未明官司因而差人驅磨出每

納一分

給一釐半告及驅磨人各給一半

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每納一分

給三釐

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給賞外隱落未淂

及失陷無欺弊各

以二貫當一貫

縣累及三百貫
州累及五百貫
監司累及一千五百貫
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累及三千
貫
轉一資
告獲公人主官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
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
賞准應給賞本法以理到錢物借支者亦聽借錢

全給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 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一資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給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
隱匿舊額九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
倍給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錢一十貫
徒一年
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流二千里
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計所直数多者准数、
倍給三伯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
勅監司巡歴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又

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給将諸
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户
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予及違戾者並重寘
典憲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勅淳熙九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将應
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
考新到任人限一月内将交割到数目後實具
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淂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湝為之陞黜應外路總
領所于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九年正
月指揮施行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三衙江上帥臣每遇到任將應管軍器
錢物具數申樞密院其見管軍器不得擅行改
造移舊作新巧作名色支破官錢如委有損壞
隨即修補毋湝有虧元數

慶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勑臣僚上言所在官司遇有替移以見存錢物之數交與承替之人亦以其所交錢物之數申之朝省稽考比年以來承替之人雖上之朝省而朝省失于稽考如諸總領交承令總領所自令後具數申御史臺置籍稽考其下政人須管結罪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其見交到之數實與不實供申朝省及御史臺令御史臺覺察

旁照法

户婚勑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攬納税租而受乞物者加受乞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

賊盜勑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

詐偽勅

諸吏人于本業官物文書有所增減以取官物者加
凡人一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數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理欠勅令格式

勅

廐庫勑

諸欠應磨勘均分及關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欠官物不即報所屬根催者杖八十違法借支與人應追收而不追收者准此

諸欠官物謂在理欠司者季納不及二分笞伍拾每季加一等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汚于納處理償而限滿不足者十貫以上至四十貫笞四十十貫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

諸欠官物而隱寄財產塡欠數外者非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許人告

諸州縣理欠各以所管月日每季通計一萬貫以上非見錢者約估價續收者為次季數催納不及四分主管官罰十直吏人杖六十職級減二等不及三分各加一等州知通縣令罰十直不及二分又各加一等以上每年通計不及一萬貫者各減一等不及五千貫又各減一等

諸倉司借過錢物應還而不檢舉拘收者杖六十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
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
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
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
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政者笞五十十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不以赦降原減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污
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納畢佗處官物不于次帳收附者元納專典及州
吏人杖七十當職官罰俸一月三十日各加一
等專典及州吏罷止杖一百仍勒停職級降一
資過百日職級亦勒停當職官杖六十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一百已交裝而漬污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于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凉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州為第四從 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不如法者積臣與專副同等庫敖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即鹽因滷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折者償而不坐

諸糟糟酵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五等

諸酒麹雖損敗不虧正数者不坐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悪或正数有虧元買納公人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求不收叙

諸請給糧院審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及五百貫杖一百命官降半年名次吏人勒停一千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叙 不許諸厫收條

諸房園課利以遞年比較如有虧欠監專公人依課例場務法（吏人專副同）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若（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州縣鎮寨當職官各隨所部場務並通比）虧二釐酒匠（欄頭之類同）笞五十專副減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每一分又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正官二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寨主減監官一等知州（緣邊者免）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等不滿二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租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若因災傷限內全
　免而不及者准此

雜勑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估抵當財產致虧官者徒二年并責買給納及估
　計官物各有情弊致虧官者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欠官物尚書刑部得諸州附欠帳符轉運司者本司注籍訖申本部仍以附帳欠帳對籍銷注

諸欠官物尚書州部符下未附欠帳而已納者本州具數及所附帳目申本部郎已送理欠司者具數附帳準此

諸欠官物有欺弊者盡估財產償納不足以保人財產均償又不足閑理欠司抵保不足而差主持官物者元差干繫人與保人均備又不足保奏除放

諸州官物有欠已送理欠司者以本司收管欠負月

干帳內開析轉運司帳司驗帳對批結絕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匹帛堪變染不及一分者免估剩一分以上免一分計所虧欠估納處價給限監理仍據已納數給公憑以鈔付遞報裝發處無可納者斷訖送本處或本貫理納

諸官物有欠損若已交受者止理後人

諸房園課利虧欠者勒本界干繫人認催

諸以財產借債與人充抵當有欠折者勾收塡納價錢不理

諸官司責買給納及估計官物若柢當財產應理斷官錢者遇赦不放

諸雇債人主持官物有欺弊者盡犯人財產償不足即催理正身

諸主持人欠官物致估納產業者元無欺弊聽以產業所收子利償納足給還或貼納所欠數收贖欠人願納課利自任佃者聽過十年不足或不收贖依因欠負應納田宅法欠人有欺弊保人產業准上文

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于主持人未欠官物以
前身故者即取問保人本家有分人願與不願
抵保如不願即別召人抵保

諸同居主持官物有欠（謂同供抵當者）雖已分居並納均有欺
弊者先理犯人已
分不足者均備

諸管押官物而裹角布帛損破者計所虧估納處償
五貫以下免納過五貫者別計數理半其陸路
至納處二十里外全免

諸官司寄納人户錢物而有損失者並干繫人備

償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
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諸監主及吏人故縱人盜官物而犯人償不足者勒
均備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理請納
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人
全納亡殁及不可追究或無可納若誤與兵級諸軍大禮賞給同並干繫人均備誤支請給經赦不除放折支物

每貫備錢七分

諸折支而以金銀寶貨斛布帛絲綿及堪充諸軍賞給物充者並追納已費用者于干繫人理實直上價以應折支物給還

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認（以見欠日為始）無欺弊者限三十日催納若不足限五日關理欠司（納未及二分止關八分其二分自監催）即遇赦放止催赦前應納數其赦後者保明申監司驗實以聞（未關理欠司遇赦放准此未曾監催非違限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五季限滿未足先估納財産次札請

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如未足納元抵
當又不足雖在赦前數亦停催准上法保奏除
放其財產赦前失拘收者仍拘收依元限償納
若磨勘及關理欠司雖有故違限止據元應關
日為起催季限

諸欠無欺弊限滿應拘收欠人保人財產而失行拘
收因致典賣倒塌費用之類而無可備償或不
足者勒失行干繫人均備

諸欠無欺弊而身死者除放有欺弊應配及身死而

財產已竭者准此（應均備者雖未均之亦除已分之數）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掐（斗子之類同）三人以下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別均備

諸欠應關理欠司具有無欺弊所斷刑名本司注籍

諸欠應關理欠司者仍關審計院注籍候理欠帳對籍勾銷倉庫所欠仍以本界帳對欠狀落

諸欠科納和買結糴賒借之類應納而本戶災傷放稅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納限聽量展應納罰錢者免納即急切要用及已展限而再遇災傷者申尚書本部

諸欠若通水運以穀折納者每斗准實直價細兑加五文麤色加三文元欠穀者非

諸欠金銀錢帛糧草及軍須並理本色餘估輸納處實直上價納若在京估價與輸納處不同者從多納雖應理本色而不可備或非出產者准此

其穀願依倉例折納或納實直上價者聽

諸欠人納盡家資已經官釋放後別置到財產者不在陳告之限

諸欠應尅折請給者于務厤內開元欠已尅見尅見欠欠數仍結都數（有都厤者每名開具）本倉庫具尅數并附帳月申州磨審狀首開元估官物及尅折物價申轉運司（隨身尅折者所至倉庫依此申州繳報所屬）至足日理欠司報所屬

諸請給應尅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三分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
理
諸使已請賜而停行者復納已造衣物聽納衣物已行五百里
免半一千里或身亡者全免命官未違前所而
以罪追還者不在免限
諸州縣理欠官轉運司于逐州縣不許差出官內各

選差一員幹辦吏人三年一替州委通判縣委

令提轄

諸州理欠司已納見欠歲終轉運司比較以應該賞

罰者奏應賞罰者仍連伏狀

諸理欠在州及倚郭縣于理欠司外縣于本縣各置

籍具注所欠用印（縣用州印）計所欠十分均五季催

理對鈔均銷外縣每旬具已納見欠名數并納

處收附申理欠司銷磨籍

諸理欠不淂收禁其正身老疾者聽監以次家人應

均備而已分足者先放

諸理欠闕錢輸官者聽以金銀布帛糧草依市價折

納

諸欠兩處以上官物者所屬差人同催各隨所欠分

數均納有抵當者據元供數亦各隨限滿先後

拘收

諸官物差互致少剩而色件相類者聽准折即所剩

價少于所欠者理所少

諸省符立限理納裝籠屋子錢出限者本處估賣財

産納足日具元上供年分色額附便綱送納仍申尚書刑部（勘納請給者准此）

諸欠赦降指定除放（謂無可償納者）侵盜官物若冒佃官田宅令人出納淨利之類納及五分冒佃戶絕田宅令人出納淨利并冒佃官田宅之類及四分侵盜勒保人均備若冒佃戶絕田宅并隱匿稅租之類及三分並聽放（赦後通納及者餘數亦放）

諸欠遇赦應放而轉運司承省曹行下名數體式者限一季勘會放訖申尚書本部不該放者准此

申

諸欠償納已足或應除放者理欠司保明申所屬磨審十公憑若應有取會照證者以公憑赴所在官司録報

諸命官下班祇應副尉欠非侵欺者依限磨勘理納若不足者送元欠處理欠司仍報差注官司三百貫以上全以財産請受折納不滿三百貫月剋請受五分三百貫以上通納及三分不滿三百貫二分再報差注所屬又二年無可納者月

剋請受二分遇赦應除放者通理及四分聽准

赦

諸穀支畢或應交併而不以時申舉若有欠遇赦應

除放者以支畢或應交併日分季限催納

諸應在官物經赦應除者所屬監司除訖以聞仍申

尚書刑部

倉庫令

諸雜物及竹園若欠負帳每五年夏秋稅管額帳每

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刺帳

即供単状

諸州于佗處般請官物交納畢于次帳收附申所屬若色件交互或欠亦具注之仍即究治内欠限滿不足者送理欠司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給公憑後項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内備一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諸買納官納畢委官定驗穀及絲綿委秤量官如巧偽濕惡巧偽謂帛有粉藥穀有砂土糠秕鹽有硝金有銀銀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浥爛屑爛帛紕踈輕怯短狹漬污穀陳次麤弱細碎之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及正數不足估剩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估賣財産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塡納又不足闕理欠司

場務令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

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糟酵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釐過二年應地卑溼處一年下文稱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戶部即專副交所前界糟酵除堪好外實有不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麴額償

本物者于造時備功料造院造損敗係剩數者免價其損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塩酒務監專替畢交官物有欠而無欺弊者以元管數計價據欠數依比較課利虧欠法若總數萬貫以上欠一分者雖不及萬貫而欠千貫者同監官申尚書省

給賜令

諸外任請給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或磨尅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厤給付有欠物仍共本處實直價不經批者所物

至勘給承直郎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任尅

納如法

諸承直郎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尅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仍批書印紙

關市令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

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田令

諸欠及均備官物應納田宅入官者估價折立租課召人認稅佃賃限十年內聽以所收子利細填欠數足日給還元產（如願以別錢贖者亦聽）限滿依沒官財產法其應賣而無人承買者亦聽贖官有增修計價貼納（因主持官物欠折致估納者仍依本條）

斷獄令

諸應理官物准直五十疋以上百日三十疋以上五
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二十
日

格

賞格

命官

州縣理欠官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逐年
開納及理五分

二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三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州縣理欠吏人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納

及五分三年者

一萬貫以上

轉一資

五千貫以上

指射差遣一次

告獲欠官物隱寄財產以所隱寄

給三分之一

告獲賣買及給納及估計官物并抵當財産有情弊虧官以所虧錢

全給三百貫止

式

理欠式

欠帳

某州

今供某年欠帳

一舊管已在今帳見欠項內開具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准某處闕到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

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開破

催納到

錢若干于某處送納附某年某帳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除破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准某年月
日某處指揮除破事因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關與別處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關某處事

因附某年某帳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見欠

謂除令帳催納到及除破舊管關與別處錢物外實欠數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納外見

欠若干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今帳依舊管開

以上該說欠名者如水火損失侵盜少欠

或係保人攤認之類略說事因不須繁

多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欠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遇赦保明放欠狀

某州
准某年月日
冬祀赦文（餘赦各言其名）云云今勘會到合除放欠人如
後
一某倉庫某人姓名界某年月日幹辦受納（買納）

交併兌換之類
各隨事言之
某色某物若干應盤量之物仍
云某年月日買納畢差某官姓名盤量有無收到出剩
某年月日
起支或出賣至某年月日支賣過若干
少欠若干因交併支或點檢見欠亦同共少欠之由各隨狀言
某年月日送磨勘司根磨至某年月日不曾送則云不曾送磨勘司有欺弊者仍
根磨詳別無欺弊
具注情狀
某年月日付某處勘斷略注罪狀所斷刑名
不曾勘斷則具不曾勘斷事
某年月日
因下文稱勘斷處並准此
送理欠司合以某年月日為見欠除磨

勘三十日及催納三十日并送理欠司

五日限合自某年月日起立季限
有欺
弊則

不除催納
等日限
令分到合理合放數
在五季
限外則

云令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欠人財

庢備償不足及魁請受無或不足則云

已勒保人依限填納不足則云已估納

保人元抵當共有欺弊則云已盡估納

欠人或保人財產若係元抵保不足而

差主持官物者則云已勒元差干繫人

與保人均備外

委是備償不足

專
副若干人認若干分

一名姓名若干
若二人以上各具姓
名及合納合放數

若干赦前合納或于理合放仍具已未納數云今來亦合除放

若干赦後合放

干繫或保人名下攤理若干無即不開

一名某色人姓名若干餘准專副例

庫稱若干人攤理若干分揀掐斗級之類同

一名姓名餘准專副例

一某職次姓名某年月日差管押某色綱某年

月日某處交裝某物若干于某處卸納

至某年月日到某處少欠若干各注少欠事因

或遭風水沉失則云某年月日至某處地名沉失某月日時中某處蒙差某官姓名定驗淂沉失事同及取到委是別全綱地分某人等保明無欺弊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自餘准倉庫專副綱梢等准庫稱例

一某縣鄉村姓名某年月日冒佃某色田宅或隱陥某色稅租至某年月日事發各具冒佃或隱陥情狀及事發之由合自某年夏或秋追納計若干料每料應理之物各別總計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餘准倉庫專副例

右件狀如前州司今保到前件欠官物某人等委
是依浔
赦文合該除放謹具申
某司伏候
指揮
年月日依常式
餘欠名数不同者並倣此保明本屬監
司驗寔于限内倣此奏聞應申尚書本部或在京所屬者亦倣此

賞式

保明理欠官催納分數酬賞狀

某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先主管理欠司催納過

錢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幹辦至某年月日替罷或別因事替移即開說事因在任計若干年有零年月日亦具說

一本州元管諸色人欠錢物都計若干計成貫

錢共若干合分為五季催理每季合催理

每季合催納若干每年合催納若干

一本官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終催納過若
干以元闕欠数若干計催納過若干分各
已收附本年某名目帳說

一餘年准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此項用朱書餘式准此

一本司典級若干人已如何給賞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主管理欠司計若干年共
催納過錢物若干每年季納及若干分准令格該
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勑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稱釐者以一分為十釐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為一等不在官蔭

減等之例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勑令格式

鼓鑄

勑

擅興勑

諸鑄錢抑勒于功限外皷鑄及令夜作者以違制論

廐庫勑

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場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釐監官衝替額外增鑄應保奏者聽折免

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同罪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輙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

諸酒務監轉應宿不宿者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

准此

令

職制令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司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虧分數歲終委提點刑獄司（分兩路者每歲互輸）取索具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

諸受納新鑄錢而麤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

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綱于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選監專與綱梢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人急腳遞傳送至文納處一貫隨綱仍于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日將元隨綱樣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錢重加封印

所屬驗實據數發回元鑄錢監驗認送所屬
究治

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
即時押出

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

諸監鑄錢官以數租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
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數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
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
兩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
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償功程軍
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于工匠內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
于小作頭都作頭于大作頭內選尤精者充若

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降充别作工匠

吏卒令

諸錢監係工人（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貼司揀搯庫子之類）每五人為一保（不及者附保）

格

賞格

命官

監鑄錢三年任滿數租額

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者謂退有揀退麤弱滿半釐欠謂少欠官物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准此

陞半年名次

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數額或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數額有退欠者

免試

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滿任對比數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

對比數額有退欠者

減磨勘一年仍陞一年名次

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滿任對比較額

減磨勘二年

一百萬貫以上

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

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內鑄錢敷額乞

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

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

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到若干

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租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

年月日鑄到若干數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伯

一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

閏月鑄到若干如無即聲說無餘依此

差出若干月日鑄到若干

在假若干月日鑄到若干

補填月日鑄到若干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內鑄到錢

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內比較錢數亦紐算合

趁租額若干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如有即開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計若干

年月

日

一有無揀退麤弱并交欠少官物如有揀退麤弱滿與不滿

半釐所少物

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對料鑄錢如有即具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贓并私罪重曾犯私罪稍重者具元犯事因 公罪降

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
量過犯離任
一格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數額准
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如有額外增鑄錢及浮費萬即聲說
已奏
聞謹具申
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場務式

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数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撥計都数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物料只具銅鉛錫餘項准此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若干銅鉛錫本脚錢

若干諸色糜費錢

若干轉運司錢

若干某處錢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數亦依或開破

物料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擬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 并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如此項

見管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主併入此項

右件狀如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

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

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数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撮計都数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每色撮計都数支破應在見在項准此所收各開請納未處名因事色耗剩戲頭零頭子数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
則例
鑄錢每貫料例
銅若干
餘色合使物料依此
率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內破若干分充公
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

等

實支數內賣買物開說價例色數如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

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

銅若干

餘色若干

尚書戶部銅鉛錫本腳錢若干

轉運司諸色糶賣錢若干

率分錢若干

若干充公使細具破使

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

簿收係訖具件色名件并價錢

若干人匠等工錢

上供并支赴別場務別州如未送納即說已在新收項內管係

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

色帳收

餘色依此直使破帖除破者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數振計逐色都數如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帳內收

新收具所支名數未破事因

開破具名數附帳歸着或憑由除破并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每色樣計都數

一見在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壹道謹

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廐庫勅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隨所部場務並通此虧貳釐酒匠欄頭之類同皆伍拾專副減壹等並聽贖滿伍釐各加壹等監官罰俸半月每壹分收各加壹等至叁分伍釐止添差者減正官貳等令佐都監添差都監減正都監貳等寨主減監官壹等知州緣邊者免通判職官曹官又減壹等不滿

貳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祖額對月 通比減
全年法壹等不及半年免比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闕額者徒貳年及雖
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舉去
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